

证券代码：839731

证券简称：讯华高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延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延续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利率以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唐书胜、许红萍拟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延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权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唐书胜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碧桂园

关联关系：唐书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许红萍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碧桂园

关联关系：许红萍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延续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利率以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唐书胜、许红萍拟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